

中国国家博物馆与天津大学
战略合作协议

2020 年 5 月

协议编号：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中国国家博物馆与天津大学 战略合作协议

甲方：中国国家博物馆

乙方：天津大学

甲方：中国国家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王春法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6 号

乙方：天津大学
法定代表人：金东寒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2 号

中国国家博物馆（以下简称“甲方”）是代表国家收藏、研究、展示、阐释能够充分反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代表性物证的最高机构，是国家最高历史文化艺术殿堂和文化客厅，拥有丰富的研究资源、扎实的研究基础和雄厚的研究力量，是国内博物馆事业发展的行业头雁。

天津大学（以下简称“乙方”）是中国近代第一所现代大学，也是国家“双一流”、“985”、“211”重点建设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其中文化遗产保护团队，多年来以基础科学为支撑，以解决本领域的关键问题为目标，持续开展教学、科研与实践工作，在文化遗产采集、研究、保护、监测、展示等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甲乙双方本着资源整合、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共同开展学术研究

1. 合作开展馆藏环境相关领域的研究。双方约定合作开展馆藏物理环境、空间环境的研究。针对采光、照明、温度、湿度等博物馆馆藏物理环境对藏品保护、展陈效果、人员舒适度、运行能耗等影响问题开展相关研究，相关研究成果在甲方试点应用并向全国推广，发挥甲方的示范带头作用，为国家的文保事业做出贡献。针对甲方与空间环境密切相关的展品进行原状展示空间还原与优化研究，通过历史与文化信息挖掘丰富展示深度，提高展示效果；对甲方描绘古代建筑形象的馆藏展品进行深入解读，建立文物建筑形象图谱，为相关建筑类文物鉴定和史学研究提供依据。

2. 联合开展人工智能领域相关研究。双方约定合作进行本体信息的智能监测及开展智能人机交互与展示。双方同意依托乙方的相关技术在对文物本体信息进行数字化分析的基础上建立原始信息数据库，采用无损成像技术快速扫描馆藏展品的现状参数，基于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将现状参数与原始数据库进行对比和分析，从而快速识别海量文物的损伤情况，并给出预防性保护建议。双方同意依托乙方的相关技术将体感交互、多通道交互、智能空间跟踪、虚拟现实与增强现实等人工智能技术运用于文物展示，创造人与展品深入融合的沉浸式、交互式展陈环境，重塑人员、文物、信息、空间等要素间的关系，为观众提供更加个性化和专业化的感知体验。

3. 合作开展其他领域的研究。双方同意整合乙方在高性能文物保护涂层、文物高精度探伤设备、博物馆运行系统智能化控制等相关领域学科的优质资源开展研究，搭建文化遗产保护全方位综合服务平台，为甲方解决博物馆中的关键科学和技术问题提供全流程方案。

4. 双方同意基于双方合作完成的工作，成果归双方共享，双方对于成果的所占权重按照对成果的贡献程度确定。双方共同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北京市或天津市等国家或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共同发表论文、出版著作、申请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申报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奖励；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共同举办会议、培训等学术活动；为双方在项目申报、论文发表、著作出版、专利申请、奖励申报、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合作内容开设绿色通道，进行上述内容的快速审批。

二、携手开展人才培养

5. 互聘兼职研究馆员（兼职教授）。甲方聘请乙方所属的文物保护、修复等专业的优秀研究人员为兼职研究馆员。乙方也可根据实际需求，聘请甲方研究人员担任兼职教授，参与教学、科研等工作。

6. 接受访问学者。甲方接受符合条件的乙方优秀研究人员作为访问学者来馆专职从事专题研究，研究成果双方共同所有。甲方也可委派优秀研究人员到乙方短期访学，专职从事学术研究。

7. 发挥实习基地作用。甲方同意作为乙方指定的学生实习基地，接受相关专业硕士、博士研究生以适当方式参与专业实习活动，接受相关专业研究人员作为志愿者参与甲方工作。

8. 同等条件下择优接收毕业生。甲方为乙方的相关人才培养环节中的专业考察提供便利条件，乙方为甲方输送优秀的毕业生。

9. 合作开展相关专业的培训活动。乙方积极组织所在单位的专家学者承担甲方“国博讲堂”的授课任务。乙方定期为甲方提供学科发展前沿、文保新技术、新装备、新方法等方面的讲座与培训。

三、其他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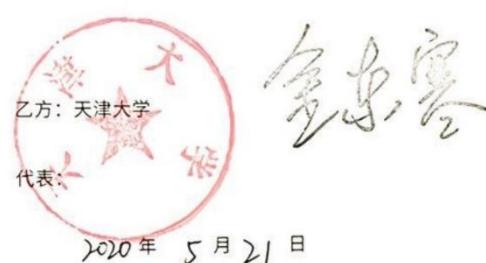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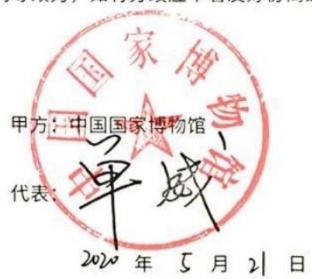
10. 双方同意建立合作协调机制，每年召开一次协商协调会，通报评估过去一年合作情况，协商确定新的一年合作重点与项目安排。双方明确馆（校）长办公室主任为协商机制联系人。

11. 甲乙双方所有人员均有保守商业秘密和秘密信息的义务。在签订协议、合同和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和秘密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泄露、披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和秘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1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协议期满，经双方同意，可重新订立书面协议。

13.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14. 双方关于本协议项下合作事项另行签署协议进行约定，作为本协议的附件。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有分歧应本着友好协商之原则解决。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与天津大学建筑学院
关于共建“天津大学建筑学、城乡规划、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
实践教学基地”及联合培养协议书

甲方：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天津大学建筑学院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相互支持的精神，制定协议有关内容。

一、甲方义务和职责

1. 根据乙方的教学计划接受并安排乙方硕士研究生的实践教学。
2. 按实践教学计划和教学要求为学生的实习提供合适的岗位。
3. 选派具有丰富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作为硕士生企业导师对学生实践进行指导考核。
4. 协助乙方安排好实习学生的食宿事项和与工作有关的其他事宜。
5. 对实习学生进行政治思想、技术规程、厂规厂纪、安全生产等方面教育。
6. 学生的作息时间与甲方工作人员相同，享受国家法定的休息日和节假日。
7. 根据条件，可协助乙方提供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课题，并为学生课题实践提供方便。
8. 接受乙方指派参加实践教学的教师，并按乙方要求协商对乙方指导教师进行工程方面的培训。
9. 根据乙方的教学要求，甲方的负责人或高级技术人员参与乙方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
10. 甲方设专人对企业导师、实习学生进行统一管理。
11. 学生进入甲方接受培养之始，即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履行涉及甲方所有保密领域的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若学生后续学位论文内容涉及甲方和技术机密、商业机密、知识产权等内容，经甲方提议，联合培养学生须向乙方提交保密答辩申请，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答辩地点和答辩组成员。答辩通过后，学位论文除存放甲方有关部门外，并按教育部和乙方学位管理部门的学位论文保密规定进行存放和上缴。
12. 乙方研究生在专业实践基地实践期间，甲方为乙方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研究生在实践期间的日常医疗费用由乙方学校按医保规定处理。

二、乙方义务和职责

1. 在人才培训、委托培养、课程进修、在职研究生培养（工程硕士、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咨询服务、信息交流等方面对甲方优先考虑，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2. 在国家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许可范围内，对甲方急需的专业人才，特别是到企业基地实习的研究生在本着双向选择的基础上择优推荐给甲方。
3. 配合甲方开展科研和技术攻关，解决生产技术难题，为甲方优惠提供技术、信息及咨询服务。
4. 实习费用根据双方协议并结合双方实际情况妥善协商解决。
5. 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完善各种规章制度，切实做好实习学生的管理工作。
6. 每年年末与实习基地共同总结实习情况，并落实下一年度实习计划。
7. 提前一个月将到基地实习学员名单及实习计划交给甲方，并指派有实践经验、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实习带队教师，配合甲方安排实习工作。
8. 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需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及有关实习管理制度。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后视合作情况协商续签。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

| | |
|--|---|
| 甲方：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 乙方： 天津大学建筑学院 |
|  杨保军 (签字盖章) |   (签字盖章) |
| 2019年4月5日 | 2019年4月8日 |



